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修正之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學生學科基本能力，引發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- 三、時程：自 **111 年 2 月 21 日（週一）至 111 年 6 月 24 日（週五）** 止，計 18 週。(高三體育班、舞蹈班自 111 年 2 月 14 日(週一)上課至 111 年 6 月 3 日(五)止，共計 16 週。高一二體育班、舞蹈班自 111 年 2 月 14 日(週一)上課至 111 年 6 月 24 日(週五)止，共計 19 週)
- 四、學生輔導課開設時數暨收費一覽表

班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專題	節數 小計	節/元	週次	學期收 費	備註
102、110、118			1							1	25	18	450	25 元*18 週=450 元

- 五、收費說明：
- 1.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，學期中輔導課調整為每生每節收費 25 元。
- 2.於繳費期限內，持繳費三聯單至相關金融單位或有代收服務之便利商店辦理。教育局來文，不得與註冊四聯單合併收費，且須於開學後始得辦理繳費，造成不便，尚祈見諒。另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得以免繳。**(繳費期限俟總務處通知)**
- 六、本調查表為預先確認願意上課人數及是否達開班標準，故**回條繳交期限截止後即不得更改報名**，**敬請各位同學務必深思熟慮後再勾選**，勾選同意者將據以製作繳費三聯單。
- 七、本實施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查詢。聯絡電話：(02) 28234811 # 210 教學組

中正高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業輔導意願調查回條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座號	參加與否	備註
			☐ 是 ☐ 否	
家長簽名	連絡電話	不克參加原因：		
	家長手機	※若貴子弟不克參加課業輔導，請家長費心注意孩子回家時間及校外安全，並請督導孩子養成良好讀書習慣。		
	家裡電話			
		敬會 導師		

(※請各班班長協助**統一於 111/2/16 (週三) 12:30 前**，收齊本回條並交由導師簽名或蓋章後，交回教務處教學組)

(※不論是否同意參加課業輔導，均須繳回回條，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)